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邦

李力

郭宏伟

韩忠

王建平

张志宏

郑远民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2,328,663 股，发行价格 27.60 元/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陈邦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三、审计机构声明.....	20
四、验资机构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爱尔眼科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爱尔眼科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00 万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2017年12月8日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上市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20,014,964 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 99 号隆平高科技园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一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410015

电话号码：0731-82570739

传真号码：0731-85179288-803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yeah.net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

影视资料、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1、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次调整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2,328,663 股，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720,271,098.80 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271,098.8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9,534,873.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0,736,225.15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62,328,663.00 元，资本公积为 1,638,407,562.15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62,328,66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1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27.92 元的 98.85%，相当于发行底价 25.13 元/股的 109.83%。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62,328,663 股的股票数量及 27.6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271,0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19,534,873.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0,736,225.15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9:00-12:00，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提交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4 家均采用传真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2:00，一共收到 1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24,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无	27.60	136,000	是	是
			27.10	137,000		
			26.60	138,0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5.80	80,000	不需要	是
			25.20	106,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70	35,000	不需要	是
			27.22	49,700		
			25.23	63,50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26	35,000	不需要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其他情况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含 20%）。陈邦不参与竞价过程，并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62,328,6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271,098.8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27.60	37,181,771.00	1,026,216,879.60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0	12,681,159.00	349,999,988.40
3	陈邦	27.60	12,465,733.00	344,054,230.80

合计	62,328,663.00	1,720,271,098.80
----	----------------------	-------------------------

上述 3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属于 QFII 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诚基金临港东方君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陈邦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9 Battery Road, #1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获得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许可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2ASF207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	-------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3、陈邦

姓名：	陈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65090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巷***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本次发行限售期	36 个月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陈邦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吕洪斌、季李华
项目协办人:	丁明明
项目经办人:	徐妍薇、廖逸星、侯松涛、许超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联系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李荣、周琳凯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5424329
传真:	027-85426261
经办会计师:	罗明国、余宝玉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371,044	40.78	0
2	陈邦	258,669,605	16.98	194,002,203
3	李力	64,471,590	4.23	51,630,253
4	郭宏伟	49,823,491	3.27	49,817,61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26,585	2.46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5,660	1.66	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0,258	1.15	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6,947,070	1.11	0
9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885,309	0.91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3,973	0.85	0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768,748	24.26	0
2	陈邦	271,135,338	17.10	206,467,93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605,066	14.92	0
4	李力	64,471,590	4.07	51,630,253

5	郭宏伟	49,823,491	3.14	49,817,618
6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40,860,071	2.58	37,181,7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146,648	2.34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15,660	1.63	0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16,765,270	1.06	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01	0

注：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外持有公司 236,602,296 股股份登记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3,570,983 股，陈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669,605 股，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6%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135,338 股，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6.28% 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陈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669,605 股，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6%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135,338 股，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6.28% 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898,405	21.39	388,227,068	24.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7,737,057	78.61	1,197,737,057	75.52
三、股份总额	1,523,635,462	100.00	1,585,964,125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0,736,225.15 元，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具备眼科医疗行业的丰富运作和管理经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行较大提升，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增加，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陈邦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陈邦先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丁明明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洪斌

季李华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余宝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余宝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 99 号隆平高科技园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一楼

电话：86-731-82570739

传真：86-731-85179288*8039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